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以国际化视野和专业化能力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本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附件：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德霖）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赫伯特·沃特）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莫里·洪恩）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关亭）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伟平）

2026年3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德霖

2025年，本人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充分发挥本人的国际化视野、监管和同业从业经验，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贡献了经验和智慧。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的简历如下：

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等职务。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Web3.0协会创会会长、香港金融

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校董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创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树仁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亚洲银行家》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全部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会前沟通交流，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陈德霖	3/3	10/10	7/7	-	5/5	6/6	5/5	4/4	1/1	4/4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二）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重视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本行财务和业务发展状况。审议了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确保充足的人力及相关资源配置，提升审计质量，切实做好本行审计工作。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全部股东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四）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的具体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深入了解工商银行经营发展情况，并就审议、讨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本人在各项履职活动中，支持管理层稳妥有序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美国监管机构开展沟通交流，协助董事会不断强化境外机构风险管理，推动本行持续加强合规建设。同时，本人就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水平与科技投入效益、深化内外部审计与内控成效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得

到本行积极回应。

此外，本人积极参加行内各类会议、座谈及调研等活动，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座谈会，围绕推动工商银行“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管理层围绕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发展开展现场专题交流；赴本行境内外机构实地调研，通过听取分支机构汇报、召开调研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深入了解分支机构国际业务、风险防控和整体经营发展等相关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面向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讲解代币化金融等相关内容；参与研究探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工作安排；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及本行内部组织的有关培训。

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工商银行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有效地提供工商银行经营数据等相关参阅文件，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根据独立董事关注重点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沟通的战略专题研讨会，安排实地调研与座谈会。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工商银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落实。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就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同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本人就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行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以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

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行职责，依托专业经验，切实推动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境外机构风险管理水平，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履行职责，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陈德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赫伯特·沃特

2025年，本人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的简历如下：

曾任德累斯顿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安联集团控股委员会成员、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零售、私人和商业银行业务全球负责人。曾任德国联邦金融市场稳定机构（FMSA）主席、兼任德国银行处置机构（NRA）主席和欧盟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全体会成员。曾任多家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包括葡萄牙投资银行

(位于波尔图)和 DEPFA 银行(位于都柏林)、德国安顾集团、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德国意昂集团和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曾任法兰克福大学法律金融学院和德国柏林爱乐乐团卡拉扬乐队学院咨询委员会主席,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康赛里昂咨询集团和欧洲评级机构(Scope Ratings)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德国 AKBANK 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治学博士。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会前沟通交流,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赫伯特·沃特	3/3	10/10	7/7	4/4	7/7	-	-	4/4	4/4	-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二）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度重视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与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本行财务和业务发展情况。审议了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参与了对工行所聘外审机构的履职评价工作，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审计专业性和独立性，建议内外部审计机构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审计质效。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全部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四）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的具体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深入了解工商银行经营发展情况，并就审议、讨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本人在各项履职活动中，结合监管要求，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方案，推动完善本行激励约束机制。本人积极参与研究探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工作安排，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同时，就进一步推进国际化经营、加强

AI与普惠金融结合、做好客户服务、强化新型风险识别等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

此外，本人积极参加行内各类会议、座谈、调研等活动，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座谈会，充分沟通了本行有关情况，围绕本行“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管理层围绕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发展等开展现场专题交流；听取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内部审计局、普惠金融事业部、金融科技部、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专项融资部、个人信贷业务部和银行卡业务部等部门相关工作汇报；赴陕西、山西、宁波和上海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通过听取当地分行汇报、召开调研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深入了解分行经营发展相关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参加本行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

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工商银行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各项必要条件，及时、有效回应独立董事履职需求，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工商银行的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工商银行积极协助本人参加行内会议、座谈、调研、培训等活动，主动提供各类参阅信息，多措并举保证独立董

事知情权，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持保障，促进独立董事高质量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就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同意，发表了独

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本人就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行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以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结合监管要求认真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持续关注本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进行深入调研，就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和本行“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交流，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的贡献。

赫伯特·沃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莫里·洪恩

2025年，本人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职尽责、忠实勤勉，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结合本人丰富的国际背景和从业经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本人的简历如下：

自2024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澳新银行（澳大利亚）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新西兰国库部长，还曾任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董事长，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

员，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等。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非执行董事长、Marisco 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Marisco 葡萄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及商务学士，获林肯大学 Bledisloe 奖章、新西兰功绩勋章（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rder of Merit）。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会前沟通交流，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莫里·洪恩	3/3	10/10	7/7	-	-	6/6	5/5	4/4	4/4	4/4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二）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高度重视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本行财务和业务发展情况。审议了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相关议案，听取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相关汇报，积极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全部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四）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的具体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深入了解工商银行经营发展情况，并就审议、讨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组织提名委员会有序推进建议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工作。同时，本人就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提升AI等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盈利能力、强化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等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

此外，本人积极参加行内各类会议、座谈等活动，参加

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座谈会，充分沟通和交流了本行有关情况，围绕本行“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坚持以客户为核心、加强数字化驱动与智能化风控等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围绕人工智能应用与先进制造业发展开展专题交流；参与研究探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工作安排；赴本行境内外机构实地调研，通过听取分支机构汇报、召开调研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本行分支机构盈利能力、风险管理、养老金融和整体经营发展等相关情况；听取总行数据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养老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参加本行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

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工商银行积极协助本人参加行内会议、座谈以及培训、调研，主动提供各类参阅信息，多措并举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各项必要条件，及时、有效回应独立董事履职需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持续加强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保障，有力促进了独立董事高质量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就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同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本人就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行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以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有序推进建议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工作，着力提升本行盈利能力、数智化、公司治理水平，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要求，审慎、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利用丰富的国际视野、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对本行经营的稳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好本行和全体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莫里·洪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关亭

2025年，本人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了全部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经验，对审议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本人的简历如下：

曾任山东省审计厅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以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数智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研究院研究员。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

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会前沟通交流，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陈关亭	3/3	10/10	-	-	7/7	6/6	-	-	4/4	4/4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二）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高度重视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本行财务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数智化审计”为主题，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座谈交流，并面向内部审计条线员工开展培训。审议了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审计独立性和专业性，提升数智审计水平。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全部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四）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的具体情况

2025年，本人在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认真审议监事会改革方案，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研究探讨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内容和形式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督促部门完善内外部审计工作，提升审计质效。同时，本人就进一步加强AI审计应用、智能化风控、科技治理等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

此外，本人积极参加行内各类会议、座谈等活动，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座谈会，就本行“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与管理层围绕人工智能与先

进制造业发展开展现场专题交流；听取总行相关部门汇报公司金融、资产托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及本行内部组织的有关培训。

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工商银行董事会、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都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组织安排独立董事参加行内会议、座谈以及培训，及时提供参阅材料，使本人能够了解本行经营动态等相关信息，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工商银行能够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回应和落实，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提供客观专业意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就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同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本人就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行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表示同意。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以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通过支持提升审计数智化水平、加强内审外审监督合力、组织开展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相关工作，推

动提升本行经营发展质效，维护了本行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发挥自身对审计领域的经验和专长，秉持对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负责的精神，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本行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本行的经营发展做出更有价值的贡献。

陈关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伟平

2025年，本人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就任后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本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5年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的简历如下：

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对外合作办主任；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

中国计算机学会服务计算专委会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社会媒体处理专委会委员、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通信和集成框架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

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李伟平	3/3	9/9	6/6	-	6/6	-	4/4	3/3	4/4	-

注：“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二）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高度重视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和转型发展现状。审议了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建议扩大人工智能在内外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范围。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全部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四）独立董事在本行现场工作的具体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深入了解工商银行经营发展情况，并就审议、讨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本人在各项履职活动中督促本行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研究探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工作安排，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就进一步深化科技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安全、提升审计效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

此外，本人积极参加行内座谈、交流等活动，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座谈会，充分沟通和交流了本行有关情况，并就本行“十五五”时期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

加强数据团队建设、优化线上业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与管理层围绕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发展开展现场专题交流；听取总行相关部门关于金融科技、普惠零售、养老金融、资产托管、网络金融、专项融资、财务会计等业务情况的汇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及本行内部组织的有关培训。

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工商银行为保障本人有效履职，在沟通联系、信息获取等各方面提供了坚实保障。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协助本人参加行内会议、座谈及培训等活动，并通过数字化平台主动、及时提供各类参阅信息，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所需各项必要条件和资源支持，有力促进了独立董事高质量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就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同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本人就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表示同意。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以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本人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后，本行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

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行职责，督促本行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推动本行加强 AI 等金融科技应用，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专业优势，对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李伟平